

该文件与原件一致 副件有效日期为2014年1月31日
复印时间：2014-10-3
复印人：王海平

恩施_{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恩州环函〔2012〕68号

关于利川市五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五万头生猪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利川市五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利川市五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五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申请》收悉，经审查，现对《利川市五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五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利川市汪营镇苏家桥村11组，为改扩建项目，拟在原有常年生猪存栏量为7000头的基础上，扩建为常年生猪存栏量为25000头（其中母猪2500头、保育猪7500头、育肥猪15000头），年出栏量为5万头。项目总投资估算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1202万元。该项目建设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或缓解。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应作为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认真执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搞好以下工作：一是废水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其中污水沟渠采用暗沟，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厌氧发酵罐处理后形成沼液，部分沼液用于农林施肥，其余采用沼液池+SBR 池+二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猪舍冲洗；二是切实搞好猪舍的恶臭处理。猪舍配备干清粪设备、冲洗设施及时清理粪污，搞好猪舍的通风、消毒设施建设，采用生物、化学或物理等方法除臭，同时加强猪舍之间、猪舍与厂界之间的绿化工作；三是锅炉燃料采用清洁能源，禁用燃煤且废气应高空排放；四是病死猪只、胎盘等废弃物应设置标准化安全填埋井；五是认真落实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内 15 户居民的搬迁工作。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试运行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请利川市环保局负责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州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抽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利川市环保局；州环境监察支队。

恩施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7份